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41号

罪犯刘明静，男，1984年2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鄂2801刑初29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明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明静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(2021)鄂28刑终12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28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33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明静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1年7月28日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2021年7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鄂2801执2590号执行裁定：被执行人刘明静在监狱服刑，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湖北省恩施市民政局2024年1月3日出具《证明》证实：刘明静的父母及儿子，系2024年1月在册低保对象，低保实施动态管理。于2024年1月19日执行财产刑1500元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明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刘明静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